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（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40,680,2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5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庆祖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参会股东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年产 150 吨精恶唑禾草灵原药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 40,680,267 股，同意 40,680,26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华星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